

第十三屆世界大學智能(橋藝)錦標賽中華台北代表隊選拔辦法

- 一、主旨：本會選拔中華橋藝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 115 年第十三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
-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四、選拔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 五、本次遴選代表隊共 3 隊，每隊 4-6 名選手，教練至多 3 名，不出賽隊長至多 3 名。
- 六、報名資格：
 - (一) 教練：每隊皆須 1 名教練，須持有有效期限內之橋藝教練證，不得為參賽選手。
 - (二) 隊長：每隊皆須 1 名隊長，可由參賽選手擔任
 - (三) 選手：介於西元 2001 年 1 月 1 日至西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須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
 -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 2. 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畢業生
- 七、選拔方式：選拔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 (一) 採大循環，依隊數決定每圈牌數，每天牌數不得低於 48 牌。
 - (二) 前三名為當然代表隊。
 - (三) 若少於三隊(含)報名，則皆當選代表隊，不辦理選拔賽事，且報名費全額退回。
- 八、選拔日期：115 年 2 月 27 日(五)至 28 日(六)
- 九、比賽報名：
 - (一)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2 日 12 時 00 分止。
各隊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
 - (二) 制度卡
 - 1. 各對制度卡電子檔應於 115 年 2 月 12 日 12 時 00 分前傳至 ctcba83cc@gmail.com
 - 2. 經本會審查合格後 115 年 2 月 13 日前將名單及各相關事項公布於本會官網。
 - (三) 報名費用：報名費每隊 NT\$2,000 元(不含餐費)。可匯款或現金繳交至協會。本賽事收取報名費用後，將核實開立收據
 - (四) 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 1. 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 2. 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帳號：100-12-06707-6
- (五) 報名方式：
 - 1. 填寫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EHh1QpNEYmbpuDwD9>。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2. 繳交選手在學證明/當年度畢業證書之電子檔(email 至 ctcba886@gmail.com)。
- (六)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應於比賽開始前 7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 十、競賽須知：
 - (一) 報名截止後，每隊不得更換或增加選手，除非遇到不可抗拒意外事件，得賽前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審議。
 - (二) 比賽全程使用簾幕，現場請賽員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 (三) 禁止使用 HUM、棕色特約及詐叫。
- 十一、賽程時間：含報到及隊長會議，依橋協網站公告為準。
- 十二、申訴：
 - (一) 由隊長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口頭提出，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 30 分鐘內提交書面

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如申訴成功將退還保證金。否則，將沒收保證金。

十三、保險：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五)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險。

十四、權利義務與相關規定：

(一)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賽員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未足三分之一以上牌數的賽員不獲頒發當選證明書。

(二)獲代表隊資格之隊伍須於接獲本會通知代表隊資格事宜後 10 日內決定是否參加第十三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每隊皆需 6 名選手，並須維持原隊伍至少 4 人。不足選手，本會保有最後徵召權(依本會徵召辦法規定)。

(三)代表隊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於第十三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結束後歸還，並應於國際賽規定期限之前，完成參賽報名手續。未依期參賽，或無故棄權者，均提報紀律委員會懲處並沒收保證金。

(四)本會補助本次賽事出國比賽費用：報名費、旅平險、代表隊制服。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五)代表隊隊員獲頒發當選證明書乙張。

(六)代表隊須配合本會擬定之培訓計畫進行訓練(培訓計畫另行公告)，不遵守或違反規定，或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等事宜，經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十五、代表隊教練及隊長

(一)教練：可由代表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教練須持有有效期限內之橋藝 A 級教練證。

(二)代表隊隊長：可由該隊選手擔任，或由代表隊提出資格符合之隊長名單，隊長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需取得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頒發且有效之橋藝教練證照。
2. 需為本次選拔賽擔任該隊隊長或選手。
3. 需曾擔任過國家代表隊教練、隊長或選手。(以有官方紀錄為準)
4. 需取得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頒發且有效之橋藝裁判證照。
5. 需曾擔任過國際(邀請)賽教練、隊長或選手。(以有官方紀錄為準)

十六、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如附件)

(一)電話：02-2772-4583

(二)e-mail：ctcba886@gmail.com。

十七、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

集流程結束為止] 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各階段開賽前 30 天。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八、其他：

- (一)本辦法本會有合理之解釋權，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公告之。
- (二)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並報運動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附件

本會知悉參與活動之人員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

第一類：性侵害事件通報順序：

- 一、法定通報：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平台
(<https://ecare.mohw.gov.tw/>).
- 二、本會：
 - (一)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通報或報警處理，並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第二類：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順序：

- 一.由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騷擾防法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等規定辦理，本會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備註：

以下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及配合機制

